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山证裕利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 309, 292. 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人	姓名	薛永红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351-8686699	95559
	电子邮箱	xueyonghong@sxzq. com	luz.j@bankcomm. 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59
传真	0351-8686693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23,547.10	4,946,366.26
本期利润	17,791,224.10	-1,041,523.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8	-0.00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7	0.00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2,913,013.92	598,984,381.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7	1.0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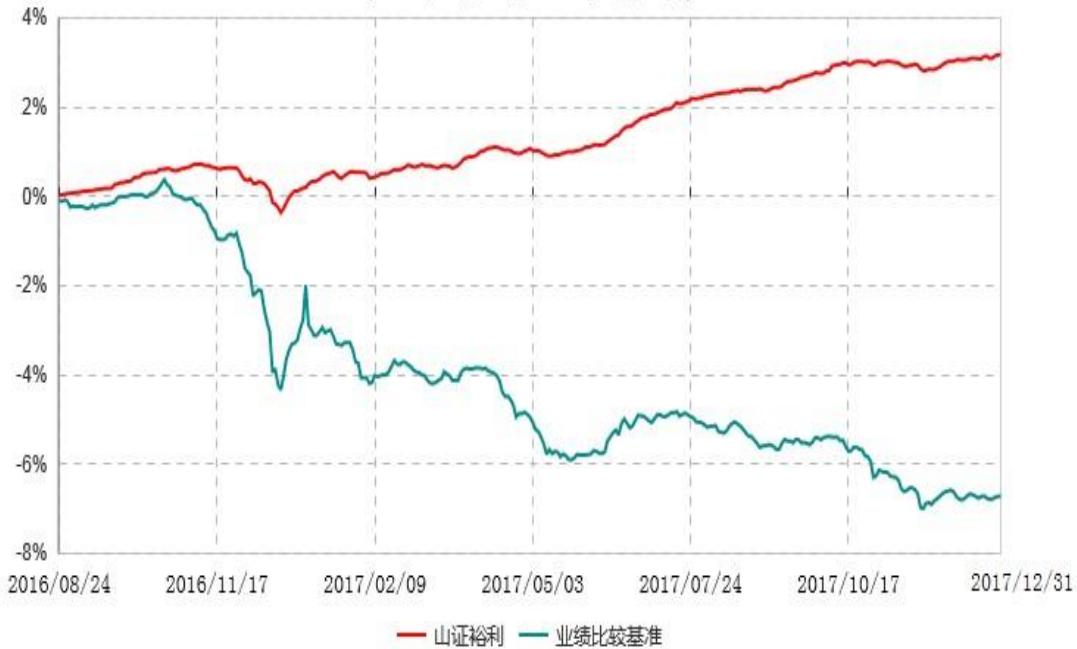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3%	-1.42%	0.09%	1.78%	-0.06%
过去六个月	1.39%	0.03%	-1.83%	0.07%	3.22%	-0.04%
过去一年	2.99%	0.03%	-4.26%	0.09%	7.2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9%	0.04%	-6.66%	0.12%	9.85%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8月24日-2017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24日。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241	14,406,16 7.97	4.80	14,406,17 2.77	-
合计	0.241	14,406,16 7.97	4.80	14,406,17 2.7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9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

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28.2873亿元。

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等业务。

公司控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提供广泛的股票、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以及并购重组等顾问服务；全资控股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致力于提供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及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中间业务等全方位、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全资控股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为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高净值个人和机构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同时向优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协助被投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IPO 上市等途径做强做优；全资控股并在香港设立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多元化、一站式的环球证券、期货及期权产品投资，环球资产配置、企业海外融资及并购服务。

公司设有分公司14家，营业部108家，期货营业网点27家，以上网点分布于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黑龙江、新疆、大连、河北、山东、陕西、河南、江苏、四川、重庆、两湖、浙江、福建、两广、海南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近160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金融专业服务。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募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36.7亿元，旗下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6-08- 24	-	13年	华志贵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

					收益业务总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担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加盟本公司公募基金部，2015年5月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任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任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基金延续成立以来的持有债券到期的策略。主要配置一些高票息的信用债，以吃票息为主要投资策略。信用债的选择方面，严格信用调研、分析及跟踪，主要投资被市场低估的高等级国企、央企等主体发行的债券。另外，考虑到同业存单利率较高，适当配置了存单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山证裕利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央行的货币政策定调是稳健中性，流动性定调是合理稳定、松紧适度、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相较2017年的表述“基本稳定、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调子上略显

温和。2018年的资金面边际上不会再更紧。政府坚持去杠杆的政策，美国加息渐成趋势，大宗商品头部震荡，中国经济存在失速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2017年9月22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41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14,406,167.97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4.80元，利润分配共计14,406,172.77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度，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4,406,172.77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度，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8】第054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

	<p>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 武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2-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 4. 7. 1	1, 492, 927. 44	553, 839. 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 7. 2	585, 984, 700. 00	424, 663, 800. 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5, 984, 700. 00	424, 663, 8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	166, 800, 570. 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 4. 7. 5	15, 756, 506. 20	7, 290, 841. 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 290. 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 4. 7. 6	—	—
资产总计		603, 234, 133. 64	599, 310, 342.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99. 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 425. 42	152, 082. 33
应付托管费		51, 141. 80	50, 694. 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 4. 7. 7	1, 552. 50	8, 085. 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 4. 7. 8	115, 000. 00	115, 000. 00
负债合计		321, 119. 72	325, 961. 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 4. 7. 9	598, 309, 292. 21	597, 768, 826. 68
未分配利润	7. 4. 7. 1 0	4, 603, 721. 71	1, 215, 554.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 913, 013. 92	598, 984, 381. 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 234, 133. 64	599, 310, 342. 25

注: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1. 0040元, 基金份额总额897, 898, 451. 1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 收入		20, 367, 583. 31	-328, 167. 70

1. 利息收入		28, 363, 517. 87	6, 126, 302. 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1 1	42, 086. 01	115, 563. 41
债券利息收入		27, 184, 801. 80	5, 432, 862. 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 065, 346. 5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 283. 50	577, 877. 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863, 614. 00	-466, 584. 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 2	-	-
基金投资收益	7. 4. 7. 1 3	-	-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 4	-2, 863, 614. 00	-466, 584.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 4. 7. 1 4. 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 4. 7. 1 5	-	-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 6	-	-
股利收益	7. 4. 7. 1 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 8	-5, 132, 323. 00	-5, 987, 890. 0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 9	2. 44	3. 39
减：二、费用		2, 576, 359. 21	713, 356. 04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1, 813, 315. 64	441, 428. 29
2. 托管费	7. 4. 10. 2. 2	604, 438. 57	147, 142. 75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	-
4. 交易费用	7. 4. 7. 2 0	6, 205. 00	8, 565. 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 4. 7. 2 1	152, 400. 00	116, 22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791, 224. 10	-1, 041, 523. 74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791, 224. 10	-1, 041, 523. 74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24日起生效。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 768, 826. 6 8	1, 215, 554. 40	598, 984, 381. 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 791, 224. 10	17, 791, 224. 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0, 465. 53	3, 115. 98	543, 581. 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0,635.92	3,203.35	553,839.27
2. 基金赎回款	-10,170.39	-87.37	-10,257.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406,172.77	-14,406,172.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8,309,292.21	4,603,721.71	602,913,013.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9,221.60	-	200,029,22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1,523.74	-1,041,523.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7,739,605.08	2,257,078.14	399,996,683.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7,744,574.41	2,257,101.26	400,001,675.67
2. 基金赎回款	-4,969.33	-23.12	-4,992.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768,826.68	1,215,554.40	598,984,381.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侯巍

汤建雄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51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16年8月2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00,029,218.98元，折合200,029,218.98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2.62元，折合2.62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00,029,221.60元，折合200,029,221.60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3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金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

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所列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 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44,000, 000.00	100.00%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3,315.64	441,428.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6,477.63	218,069.6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4,438.57	147,142.7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 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92 7.44	42,086.0 1	553,839.49	111,409.68
------------	------------------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85,984,7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

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5,984,700.00	97.14
	其中：债券	585,984,700.00	97.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2,927.44	0.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756,506.20	2.61
9	合计	603,234,133.6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9,970,400.00	59.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933,700.00	22.05
4	企业债券	51,942,000.00	8.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1,455,300.00	11.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02,617,000.00	17.02
9	其他	—	—
10	合计	585,984,700.00	97.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6	17国开06	710,000	68,862,900.00	11.42
2	1320013	13兰州银行债02	530,000	52,904,600.00	8.77
3	1320027	13北湾银行02	500,000	50,040,000.00	8.30
4	1320021	13南昌银行债02	500,000	49,870,000.00	8.27
5	111780112	17龙江银行C D149	420,000	39,912,600.00	6.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56,506.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56,506.2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比例
202	2,961,927.19	597,739,910.56	99.90%	569,381.65	0.1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29,221.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7,768,826.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0,635.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70.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309,292.2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待高晓峰先生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合规总监方可正式

履职。

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高晓峰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晋证监许可字[2017]6号），核准高晓峰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高晓峰先生自2017年6月7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高晓峰担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晋证监函[2017]313号），对高晓峰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无异议。高晓峰先生自2017年6月27日起正式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汤建雄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聘任汤建雄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山西证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只能使用本基金管理人自有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

者类别	号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占比
机构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97,739,910.56	0.00	0.00	597,739,910.56	99.9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由于持有人结构比较集中，资金易呈现“大进大出”特点。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